精進專業知能

臺南高分院研習虛擬資產案件之事實認定等議題

【本刊臺南訊】近年虛擬資產交易日益活絡，犯罪手法亦趨多元。面對隱身於區塊鏈後之資金流向，如何透過幣流軌跡還原案件事實，誠為當前司法實務的重要課題。臺南高分院於日前邀請睿科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蔡孟凌執行長，主講「虛擬資產調查實務分享 — 從幣流分析到事實認定」，由李文賢院長主持，該院及轄區地院、臺南高分檢等司法同仁熱烈參與。

蔡執行長首先指出，虛擬資產犯罪型態演變快速，除須理解區塊鏈及虛擬資產運作原理外，更重要的是建立符合司法實務需求之分析架構。區塊鏈雖具有公開透明、不可竄改等特性，惟「幣流」本身屬客觀資料，「分析」則涉及專業判斷與推論，因此幣流分析並非絕對客觀，更不能逕以鏈上交易紀錄直接推論犯罪事實。

蔡執行長接著針對虛擬資產案件與傳統金融案件之差異進行說明。在傳統金融案件，資金流向通常可透過金融帳戶追溯至帳戶持有人，因此「追錢」往往亦能達到「追人」之效果；惟區塊鏈僅呈現地址與地址間之交易關係，故「追錢」與「追人」應採不同思維。鏈上資料足以證明交易存在及資金流向，惟無法直接證明實際控制錢包之人，亦無法單獨證明行為人是否具有犯罪故意。實務上仍須結合筆錄、對話紀錄、監視器畫面、數位鑑識及其他客觀事證交互印證，藉由直接或間接證據逐步建構完整證據鏈，始能補足身分認定及主觀犯意之證明缺口。其並提出「6 層審查」機制，建議自原始資料驗證、分析工具重現性、報告製作程序、身分連結、犯罪關聯及主觀犯意等面向逐層檢驗，以提升幣流分析報告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

蔡執行長續就幣流分析方法進行說明。幣流分析並非僅就個別交易序號進行線性比對，而係採錢包關聯性分析及地址群集分析，綜合評估錢包間之交易頻率、資金流向、時間序列及金額分布，以判斷資金鏈之整體關聯。在區塊鏈鑑識領域，金流時序可揭示資金流動方向，而錢包關聯性則有助於辨識資金控制與操作層次，兩者併行研判，方能完整呈現資金脈絡與犯罪關聯。其並提醒，實務上應秉持「Trust, but verify」之精神，善用官方區塊鏈瀏覽器及不同分析工具交叉驗證，避免受限於單一工具之視角，使分析結果更具可檢驗性與說服力。

蔡執行長也透過多則實務判決分析假幣商及虛擬資產詐欺案件之認定方式，認為法院已逐漸由單純依循幣流，轉向綜合交易模式、價格合理性、錢包庫存、對話紀錄及其他客觀事證整體評價，包括是否指定幣商、是否存在「通關密語」、交易價格是否偏離市場行情，以及交易模式是否具有異常因素等，作為判斷犯罪關聯性的重要依據。

蔡執行長亦針對幣流分析報告是否得作為證據進行分享，除分析內容本身外，亦涉及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程序之規範。依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規定，鑑定人應由法院或檢察官選任。實務上雖常由警察機關科技偵查隊或檢察機關檢察事務官協助辦理幣流分析，惟其均屬偵查機關體系之一環，並非獨立、公正之第三方，是否得概括委任為鑑定人，實務上仍有討論空間；由檢警相關人員提出分析報告，亦可能遭辯方質疑具有利害關係或欠缺中立性，而影響其證據能力或證明力之評價，相關議題可能成為未來司法實務審認之重要爭點。蔡執行長並分享最高法院相關判決，認為幣流分析並非不具價值，而是在作為證據時，仍應兼顧證據性質、取得程序及推論過程之適法性與可檢驗性，是以幣流分析之運用仍須建立於嚴謹之證據法則及事實認定基礎之上。

提升調解效能

彰化地院邀許旭聖庭長分享和解、調解技巧與實務經驗

【本刊彰化訊】為精進調解委員調解技巧，彰化地院於日前邀請臺中高分院許旭聖庭長談「和解、調解之技巧與個案具體實現」，由楊國精院長主持。

許庭長首先指出，民事紛爭常是「有故事才會有事故」，調解重在預防與解決問題，而非爭論勝敗，必須全面掌握「人、事、時、地、物」5 大要素 。在「人」的方面，須洞察當事人心理需求。關於被告在監的刑事案件，可善用問卷詢問兩造意願及方案後，依職權提出調解方案，原告即無須另外預納提解費用；對於刑事案件之被告，可依監獄行刑法與累進處遇等相關規定，向其說明成立調解有助於爭取假釋；有關公司法人之案件，應瞭解其董事、股東結構，並考量其稅務、商譽、發布重訊等各方面需求，且應仔細觀察到場調解者，何人對於案件具主導權，以決定對話之主要對象，均有助於促進調解成立。

許庭長接著針對「事、時、地、物」分享諸多調解實務關鍵，包含農地通行權案件，道路舖設材料涉及是否符合農地農用規範，須與兩造充分討論，避免農地遭認定為非農用，衍生出各項稅務爭議；目前廢棄物清運費用高漲，拆屋還地案件，如廢棄物數量龐大，須明確約定清運費用由何人負擔；給付外幣案件，則應查明契約成立日、約定清償日、成立調解日等各時點的匯率變化；分割共有物案件，可以運用風水學知識，勸諭當事人化解歧見；不動產案件，應先行查詢實價登錄資料，並瞭解建物門牌號碼對建物價額之影響，做為概估不動產價值之依據；不動產移轉之登記原因為贈與或買賣，交付金錢之名義究為返還或給付，均涉及諸多稅務問題，應主動提醒當事人，並預留適當時間供當事人諮詢專業人員；調解內容如涉及張貼澄清公告，須載明公告期間，防止產生應否永久公告之爭議。

許庭長最後說明，調解是一門用心與平衡的藝術，法官與調解委員應用人民聽得懂的語言對話，且調解是互相讓步，毋庸強求一次達成，協助當事人實現雙贏。



港灣的顏色

水彩／游語涵（臺中地院同仁）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418 號民事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

徵　人

◎憲法法庭書記廳徵專員 1 人

法律相關系、所畢，具司法行政、總務庶務及預算相關業務經驗者尤佳，意者請於 9 月 7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或電 (02)2361-8577 轉 388 鐘先生。

經驗傳承與交流

苗栗地院舉辦強制執行實務系列課程

【本刊苗栗訊】為強化民事執行處同仁專業知能，深化對強制執行業務之理解與實務運作能力，苗栗地院於日前辦理民事強制執行實務經驗分享系列課程，邀請該院民事執行處宋國鎮庭長，劉世傑、徐智盟、何幸崇司法事務官，徐桂香、李惠雯、孔秀蓮書記官及林柏宏法官助理擔任講座，分享強制執行實務經驗，以促進經驗傳承與業務交流，並提升執行效率。

本次系列課程內容豐富多元，兼具理論與實務，涵蓋新案審查、債權憑證之製作、分配表之製作、強制執行之延緩與停止、不動產執行程序、動產執行程序、其他財產權之執行程序、關於行為、不行為請求權及動產執行、不動產交付執行、債務人異議之訴及第三人異議之訴及書記官執行實務經驗分享等重要議題。因執行業務常須深入執行現場，面對各種難以預料之情況，講座們分享多年執行實務經驗，透過案例解析、在地化執行方法之溝通與協調技巧傳承，提供同仁面對各類執行事件時之處理方向與應變方法。與會同仁均表示透過系列課程，更能深刻體認執行工作之潛在風險與所肩負責任，對於未來辦理相關事件之審查與執行作業，具有極大助益。

臺南地院邀吳從周教授解析近年大法庭裁定

【本刊臺南訊】為增進法官及司法同仁對民事大法庭制度及最新實務發展之瞭解，掌握民事裁判趨勢，臺南地院於日前邀請臺灣大學吳從周教授談「近年來最高法院重要民事大法庭裁定評析 — 兼論其相關發展之實務見解」。

吳教授首先介紹我國大法庭制度之運作現況，並分析近年民事大法庭裁定所涉及之案件類型及法律爭議，另與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庭制度進行比較，說明兩國制度設計及運作模式之異同，以及民事大法庭在統一法律見解及維護裁判一致性所發揮之功能。

接著吳教授就原住民保留地買賣、借名登記契約、地上權設定及物權移轉等重要民事大法庭裁定，分析裁定理由、不同法律見解及後續實務發展，並結合相關案例，介紹最新民事裁判見解，協助與會同仁瞭解法律解釋、裁判說理及法學方法等重要議題，內容充實，對於掌握民事實務發展具有相當助益。

花蓮地院邀黃亮韶心理師談職場解壓技巧

【本刊花蓮訊】為協助同仁建立正向減壓觀念，提升心理健康照護能力，花蓮地院日前邀請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黃亮韶臨床心理師主講「如何面對職場壓力及解壓技巧」，由張宏節院長主持。

黃心理師首先指出，大眾常將壓力魔鬼化，事實上壓力不等於創傷或精神疾病。根據美國針對 3 萬人追蹤 8 年的研究，壓力雖會增加死亡風險，但關鍵並非壓力本身，而是個人的「壓力信念」，若相信壓力會傷害健康，身體便會長期處於備戰狀態，啟動威脅模式，會引發發炎反應，身體無法修復；反之，若能切換到挑戰模式，血管反而保持舒張、能量全開。並以乘坐雲霄飛車為例，喜歡與害怕的人同樣會產生心跳加速與緊張反應，但前者將生理緊張視為「期待與享受」，後者則是「恐懼與焦慮」，因此乘坐完後狀態完全不同，前者覺得刺激想再玩，後者則持續處於緊張狀態。這證明是我們大腦的思考與信念，主導生理走向與健康影響。

黃心理師接著傳授 3 步驟壓力重構法：首先「承認」我現在有壓力，身體在反應，接著「連結」背後真正在乎的事物，最後「運用」將能量導向目標。並以「運動訓練與肌肉成長」為喻，指出肌肉必須在承受超越負荷的重量時微細撕裂，並在休息與補充營養後才能變得更強壯。心靈抗壓性的鍛鍊也是如此，面對不可避免的職場壓力，一味尋求外界保護或逃避，就像長期「乘坐輪椅」，會使心靈肌肉逐漸萎縮，相反地，選擇「拿起啞鈴」，從自身可負荷的程度開始多挑戰一點，才能真正促成韌性的成長。

